陕西省职工跳绳比赛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总工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舒沃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职工跳绳比赛运营服务管理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职工跳绳比赛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二0四文化宫

3. 项目内容：陕西省职工跳绳比赛赛事运营服务管理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

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24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总工会。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明细详见附件报价单。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委托

事项所需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款不予调增。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1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89号

账户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开户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 1711 1000 5250 2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36100000160007506

（2）乙方应确保提供信息准确，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舒沃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虹实名苑一号楼一单元402

账户名称：陕西舒沃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南广场支行

账　　号：610501104272000007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10112MADLFYYK40

4.报价单

序号	内容	金额
1	比赛场地2天	60000
2	比赛开幕式、闭幕式桁架搭建、音响、灯光设备	15000
3	场馆内外宣传标语8条、指示牌4块、横幅4条	1500
4	比赛办公用品(记分系统)，参赛队手举牌、横幅、参赛证、秩序册等	12500
5	急救治药品	500
6	后勤保障（饮用水、工作餐、工作人员服装等）	4000
7	比赛时的图片拍摄、短视频制作等	4000
8	裁判组人员	12500
9	工作人员	9200
10	竞速比赛用智能系统	18000
11	比赛用白胶绳	1620
12	比赛用竹节绳	1170
13	比赛用10人长绳“8 ”字跳珠节绳	1080
14	比赛用10人长绳集体跳10米白胶绳	1215
15	比赛双人桌	900
16	比赛椅子	1320
17	电源能到达外场比赛区域的电线	350
18	多个电源插板2	190
19	0.5签字笔	30
20	1.0签字笔	10
21	记号笔（不同颜色）	10

22	纸张小夹子	40
23	透明档案袋	50
24	计数赛表格	250
25	手动计数器	525
26	手写夹板	100
27	秒表2块	460
28	哨子2个	150
29	红色、绿色小旗	90
30	5厘米宽的胶带（背网）	1000
31	30米卷尺	75
32	剪刀	30
33	裁纸刀	15
34	钳子	130
35	电脑	5000
36	打印机	3500
37	裁判员及个工作人员胸牌	720
38	裁判服装	4500
39	裁判白色帽子	870
40	A字板（隔离区备用）	4500
41	易拉宝比赛区域（检录 区、热身区、准备区、比赛区、记录处、成绩公告处、领奖处）	5500
42	易拉宝宣传（跳绳简介、竞赛规则、比赛顺序）	4600
43	刀旗宣传（赛事名称）	6500
44	水柱及刀旗杆	3500
45	获奖证书	2800
合计	壹拾玖万元整	190000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及甲方使用标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验收工作。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合作期间的工作进度和作业内容，对不符合或超出本次服务项目合作约定要求及范围的工作，有权向乙方提出进行及时修正的要求或制止，乙方应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当科学、合理、可靠。

2.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5.乙方在场地的搭建、安装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搭建。若因安装或器械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

乙方在场地的搭建、安装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搭建。若因安装或器械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能力和资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7.活动执行过程中，乙方务必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如活动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需的能力、资质。

9.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人员及乙方进行活动所组织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活动执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或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五、乙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场馆及配套设施保障：活动场地保障、场馆配置会议室、更衣室等工作。

2.设备保障：配备比赛需要的音响、灯光、大屏等辅助设备。

3.比赛现场的器材、计分系统、会场布置、胸牌、秩序册、证书奖杯。

4.专业服务团队：配置专业的负策划团队协调解决赛事期间各类问题确保赛事有序、顺利进行，裁判团队进行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

展裁判工作。

5. 后勤保障：赛会期间裁判、工作人员饮用水，办公用品的保障。

6. 医疗保障：赛会配备专业急救人员及必备急救药品、急救设备。

7. 安全保障：配置专业的安保人员，确保赛事顺利完成。

8. 宣传记录：负责赛事全程图片拍摄、短视频制作。

六、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不得超过30%。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磋商文件约定，提供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咨询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咨询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委托事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双方据实结算，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安装工程等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向甲方补足。

5.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更换、重做，或者修改、补充、更换、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

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地　　址：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9829881092

签订日期：2026.7.1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舒沃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虹实名苑一号楼一单元402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8502981227

签订日期：2026.7.1

